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3-036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3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9名,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车成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淄博齐翔惠达化工有限公司和淄博翔达化工有限公司,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并具体实施有关合并事宜。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3年9月28日公开披露的《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因经营范围增加相应修订公司章程有关内容。

第十三条,由原来的: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工业叔丁醇、仲丁醚、甲基叔丁基醚、仲丁醇、甲乙酮、甲醇、三异丁基铝、异丁烯、叔丁醇、液化石油气、氢气、重质物、无水叔丁醇、醚后碳四、丁烯、丁烷、混合丁烷、丁二烯;收集、贮存、利用HW11、HW13(精(蒸)馏残渣、有机树脂类废物);货物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要取得许可经营后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合成橡胶生产销售;包装物销售;外供新鲜水(工业用)、蒸汽、氮气、氧气、工业风(仪表风、杂风)、工业污水处理;代收电费;钢材、建材、机电设备及配件、办公用品、劳保护品销售;机电仪维修。

修订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工业叔丁醇、仲丁醚、甲基叔丁基醚、仲丁醇、甲乙酮、甲醇、三异丁基铝、异丁烯、叔丁醇、液化石油气、氢气、重质物、无水叔丁醇、醚后碳四、丁烯、丁烷、混合丁烷、丁二烯、三(任基代苯基)亚磷酸酯、苯乙烯化苯酚、二腈二胺甲醛缩合物、歧化松香、歧化松香酸钾皂、复合防老剂(6-36)、二甲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钠(SDD-05)、盐酸、回收碳四、液化回收碳四燃料气、回收重组分、松香重组分;收集、贮存、利用HW11、HW13(精(蒸)馏残渣、有机树脂类废物);货物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要取得许可经营后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合成橡胶生产销售;包装物销售;生产销售脂肪酸钠皂、聚环氧氯丙烷二甲胺(PED-50);劳动服务;销售回收渣油,生产、销售羧基丁苯胶乳、丁苯胶乳、地毯胶乳;外供新鲜水(工业用)、蒸汽、氮气、氧气、工业风(仪表风、杂风)、工业污水处理;代收电费;购销钢材、建材、机电设备及配件、办公用品、劳保护品销售;机电仪维修。(最终以主管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3-037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为整合业务、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拟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定程序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淄博翔达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达公司")和淄博齐翔惠达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翔惠达"),并注销其法人资格。

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一、被合并方的基本情况

1、翔达公司成立于2004年6月28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9.25万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羧基丁苯胶乳、丁苯胶乳、地毯胶乳"。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12年12月31日,翔达公司资产总计2,692.87万元,负债合计337.91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354.96万元。

2、齐翔惠达成立于2004年12月16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310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液化石油气、回收碳四、液化回收碳四燃料气、回收重组分;购销钢材、建材、机电设备及配件;承揽机电仪维修,劳动服务;销售回收渣油;外供蒸汽、新鲜水。生产销售脂肪酸钠皂、聚环氧氯丙烷二甲胺、苯乙烯化苯酚、二腈二胺甲醛缩合物、三亚磷酸酯、歧化松香、歧化松香酸钾皂、复合防老剂、二甲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钠、盐酸、松香重组分;购销办公用品、劳保用品;代收电费;销售包装物。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12年12月31日,惠达公司资产总计8,403.52万元,负债合计3,587.7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4,815.82万元。

齐翔惠达项下持有淄博腾辉油脂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辉油脂")51%的股权,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腾辉油脂51%的股权。

二、吸收合并的相关安排

公司拟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翔达公司和齐翔惠达,合并完成后,本公司的股东、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不变;翔达公司和齐翔惠达的所有资产、负债及业务经营范围合并纳入本公司,其独立法人资格注销。

有关吸收合并的其它事项由各方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约定。

三、吸收合并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的资产整合,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翔达公司和齐翔惠达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按100%比例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其他

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并具体实施有关合并事宜。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51　股票名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0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合同签署的概况

2013年4月22日,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供方")与阿拉善盟德晟冶金炉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晟冶金"或"需方")签署了《高压辊磨机铁矿石终粉磨系统成套采购合同》、《高压辊磨机铁矿石终粉磨系统成套技术协议》(以下统称"本合同"或"本交易"),合同金额17,000万元(含税)。(关于签署本合同的公告详细情况参见2013年4月25日、2013年7月23日、2013年9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本公司公告)。

二、合同履行的进展情况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德晟冶金支付上述合同的预付款5,100万元,合同进度款3,000万元,累计收到合同款8,100万元;

2、根据合同双方约定,预付款到账之日起90日内现场交货。2013年4月23日公司收到需方5,1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即合同总额30%预付款,合同于当日生效;

3、2013年7月18日,德晟冶金与公司形成交货情况的会议纪要,由于德晟冶金现场施工推迟,导致设备不能如期安装,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公司所供设备延期至2013年9月1日交货,合同其余条款不变。2013年8月27日,公司收到德晟冶金的合同进度款3,000万元,同时依据合同约定立即启动了发货程序。

4、2013年9月6日,德晟冶金与公司达成交货情况的会议纪要,由于德晟冶金现场施工推迟,导致设备不能如期安装。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将第二套设备交货期延期至2014年5月20日,合同其余条款不变。

5、2013年9月26日,公司收到德晟冶金《业务联系函》,由于其经营资金的安排,拟将采购的第一套终粉磨系统依据合同扣除5%质保金后的尾款(即提货款)在2013年10月30日前予以支付,并函请公司收到合同提货款后组织第一套粉磨系统剩余设备的发货工作。对此,公司作出了无异议回复。

三、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2013、2014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提高以及对产品销售市场的拓展均有积极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经营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亦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合同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本合同存在的风险因素参见2013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重大合同的公告》"五、风险提示"。在此,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5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有关规定持续披露本合同的履行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高压辊磨机铁矿石终粉磨系统成套采购合同》;

2、《高压辊磨机铁矿石终粉磨系统成套技术协议》;

3、2013年7月18日形成的《关于阿拉善盟德晟冶金炉料有限公司交货情况的会议纪要》;

4、2013年9月6日形成的《关于阿拉善盟德晟冶金炉料有限公司交货情况的会议纪要》;

5、2013年9月26日经本公司确认无异议的《业务联系函》。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博林特　公告编号:2013-060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2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收盘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铝业")的通知,远大铝业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了本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远大铝业认为,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远大铝业拟增持公司股份。

远大铝业计划自首次增持日起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402,842,623股的2%(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

三、增持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四、本次增持前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增持计划实施前,远大铝业持有本公司股份164,16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75%,为公司控股股东。

五、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2013年9月27日,远大铝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02,842,623股的0.0298%,平均价格7.485元/股。

完成上述增持后,远大铝业持有公司164,2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02,842,623股的40.7812%。

六、远大铝业的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的有关规定。本次增持完成后,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远大铝业承诺

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超计划增持。

八、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远大铝业本次增持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远大铝业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3-58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22日发出,于2013年9月26日在公司福州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内容如下:

北京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泰禾房地产")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人民币,是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堡辛村房地产项目"运河岸上的院子"的开发与建设主体(该项目备案名为"北京泰禾花园项目")。

北京泰禾房地产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190,000万元人民币,提请公司为北京泰禾房地产在前述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额度最高不超过19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2年。提请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上述框架范围内与相关金融机构就本次担保事项签订相关正式协议。

北京泰禾房地产其他股东许丽文已同意为公司此次向北京泰禾房地产提供担保事项提供相应反担保。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1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3-59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泰禾房地产")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人民币,是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堡辛村房地产项目"运河岸上的院子"的开发与建设主体(该项目备案名为"北京泰禾花园项目")。

北京泰禾房地产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190,000万元人民币,提请公司为北京泰禾房地产在前述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额度最高不超过19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2年。提请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上述框架范围内与相关金融机构就本次担保事项签订相关正式协议。

北京泰禾房地产其他股东许丽文已同意为公司此次向北京泰禾房地产提供担保事项提供相应反担保。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北京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镇政府内

法定代表人:葛勇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设立时间:2002年8月13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建筑材料、建筑设备。

股权情况: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93%,股东许丽文持有7%股份。

经营状况:截止2013年6月30日,北京泰禾房地产总资产为3,103,095,507.84元,净资产为602,260,643.32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借款人:北京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190,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两年

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

公司为北京泰禾房地产在与金融机构合作中所涉及全部负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满足北京泰禾房地产下一步运营的融资需求,北京泰禾房地产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93%的公司,项目情况良好,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北京泰禾房地产其他股东许丽文已同意为公司此次向北京泰禾房地产提供担保事项提供相应反担保。

2、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北京泰禾房地产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93%的公司,所开发项目发展前景良好,公司为北京泰禾房地产提供担保风险可控。

独立董事任真女士、洪波先生和张白先生就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为北京泰禾房地产在与金融机构合作中所涉的全部负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满足北京泰禾房地产下一步运营的融资需求,有利于增强其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利益,此项担保风险可控。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未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本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487,145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61.70%,全部为对下属控股公司提供的担保。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任真女士、洪波先生、张白先生对《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为北京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与金融机构合作中所涉的全部负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满足北京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一步运营的融资需求,有利于增强其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利益,此项担保风险可控。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未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应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洪波　任真　张白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3-033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13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2013年9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景贤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㈠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永安市支行申请贷款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根据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永安市支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22000万元以内、期限为12个月的银行贷款,并以下列资产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1、位于永安市燕江东路12号的房地产(经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评估(闽中兴房估(明)字[2013]第00131号),评估值为552.91万元];

2、位于永安市绿景佳园的店面和住宅(经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评估(闽中兴房估(明)字[2013]第00132-00136号),评估值为8041万元];

3、位于永安市境内的林地面积117247亩[99861亩经厦门大成方华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大成方华字(2013)第YADFZ620002号),评估值为20568.21万元;17386亩经福建同人大有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同大评报字(2013)第41-1号),评估值4759.73万元];

4、下属子公司连城分公司位于福建省连城县境内的林地面积87260亩[40153亩经厦门大成方华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大成方华字(2013)第YADFZ620003号),评估值为4,775.06万元;47107亩经福建同人大有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同大评报字(2013)第41-2号),评估值8266.06万元];

5、兴业银行股票160万股。

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于2013年10月17日采取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永安市支行申请贷款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7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3-034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㈠股东大会届次:本次会议为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9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第二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㈢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㈣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3年10月17日上午11:00

㈤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㈥出席对象:(1)截止2013年10月9日(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邀请人员等。

㈦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永安市燕江东路819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㈠提案名称

关于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永安市支行申请贷款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㈡披露情况

上述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议案的相关公告刊登于2013年9月28日的《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议案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㈠登记方法: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原件;代理人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帐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后)原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持法人股东帐户卡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㈡登记地点: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㈢登记时间:2013年10月11日、10月14日、10月15日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

四、其他

㈠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黄　旌

联系地址:福建省永安市燕江东路819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　　编:366000

联系电话:(0598)3600083

传　　真:(0598)3633415

电子邮箱:83334657@qq.com

㈡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委托代理人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具体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永安市支行申请贷款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注:请根据股东本人意见对上述议案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打"√",三者必选一项,多选,则视为该授权委托事项无效;未作选择的,应明确表示委托代理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否则视为该授权委托事项无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13-033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9月27日15:30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雷柏电子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直接送达的方式于2013年9月22日向各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5人,实际出席5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0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曾浩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求,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9,000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额度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8.97%,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保荐机构对该议案也发表了意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3年10月15日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中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13-034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3年9月2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以电话、直接送达的方式于2013年9月22日向各监事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3人,实际出席3人(其中:委托出席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0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新梅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19,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13-035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柏科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19,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十二个月内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累计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亦对该议案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提交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520号"文核准,于2011年4月20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1,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563.35万元,较原募集计划47,975.00万元超募65,588.35万元(以下称"超募资金"),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了中审国际验字[2011]第01020141号《验资报告》。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2年10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上海琥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50万元增资上海琥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增资后15%的股权。

截止目前,公司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1,050万元,剩余可使用超募资金为64,538.35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19,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8.97%)。

四、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说明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求,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9,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额度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8.97%,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承诺

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十二个月内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累计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9,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符合相关规定。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相互抵触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已经承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同时公司十二个月内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累计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9,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此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七、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19,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八、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雷柏科技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公司使用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现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其使用是合理、必要的;

3、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同时,公司十二个月内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累计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综上,雷柏科技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此无异议。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意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8日

股票代码:002577　股票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13-036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13年10月15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此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A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0月15日(星期二)14: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3年10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3年10月14日下午3:00至2013年10月15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锦绣东路22号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3年10月9日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10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保荐机构代表。

(4)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议题

1、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该议案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细内容均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